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6年1月5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2月2日FDA管字第106990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附件。自公告日起，倘尚有留存MAPB、bk-MBDB、FA、5-MeO-MIPT、MMA及MEA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天 天 天 天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50050576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[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[2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2-MAPB)、[3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3-MAPB)、[4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4-MAPB)、[5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5-MAPB)、[6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6-MAPB)及[7-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7-MAPB)等六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二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bk-MBDB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 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增列 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、5-MeO-MIPT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五、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69 項對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Parame-thoxymethamphetamine、PMMA)，品項名稱修正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，包括 2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2-MMA)、3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3-MMA) 及 4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4-MM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六、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23 項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Para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4-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PMEA)，品項名稱修正為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，包括 2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2-MEA)、3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3-MEA) 及 4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4-ME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七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

院長 林 全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69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	修正，包括 2-MMA、3-MMA 及 4-MM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180、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 [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	新增，包括 2-MAPB、 3-MAPB、 4-MAPB、 5-MAPB、 6-MAPB 及 7-MAPB 等六種 位置異構物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、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 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	修正，包括 2-MEA、3-MEA 及 4-ME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4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 bk-MBDB)	新增
47、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	新增
48、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 、5-MeO-MIPT)	新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倪蕙蘭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傳真：(02)26531179
電子信箱：nh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699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I1069900104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[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[2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2-MAPB)、[3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3-MAPB)、[4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4-MAPB)、[5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5-MAPB)、[6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6-MAPB)、[7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7-MAPB)等六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bk-MBD)

電子
文
時
知





B)、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 及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、5-MeO-MIPT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修正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69項對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Para-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PMMA)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，包括2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2-MMA)、3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3-MMA) 及4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4-MM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四)修正第三級管制藥品第23項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Para-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4-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PMEA)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，包括2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2-MEA)、3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3-MEA) 及4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4-ME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APB、bk-MBDB、FA、5-MeO-MIPT、MMA及MEA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影



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
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2017-02\03文
交10:16章



訂

線

